

##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龙船艇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

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现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（包含开立信用证、进/出口押汇、进/出口汇款融资等）、非融资性保函等，并应银行的要求，拟用土地、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部分债权提供抵押担保。

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支付货款、企业日常经营支出、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，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额度，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需求而确定。

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，公司将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.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具体授信金额、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一至三年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的约定为准。公司拟以自有土地、房产等资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具体担保额度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授信、担保事宜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，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6.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以土地、房产等自有资产为相关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拓展所需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且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，能够防范风险。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拓展所需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